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1/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S/3/00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下述目標 ——
 - (a) 在10年內，60%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為此，政府將廣開辦學門路，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此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
 - (c) 政府會擴大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下為學生提供資助的範圍，並為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及
 - (d) 政府需要建設靈活的高等教育體系，提供多種學習途徑和不同類型的學習模式，讓每一個人都能在不同的人生階段裏持續進修。
3.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4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各項支援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認為該等建議所載的政策事宜影響深遠，必須加以審慎研究。事務委員會委員遂決定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支援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進行討論。

小組委員會

4. 小組委員會由10位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由楊森議員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席上，與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評審局”)、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持續教育聯盟”)、教育統籌委員會中學以後教育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香港終身教育協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的代表會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建議實施讓60%的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應採取的原則和發展策略。委員贊成擴展專上教育的方向，但他們認為，只有當政府當局能提出非常具體的方案以達致該目標，才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落實大幅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委員認為在增加學額的同時，亦應確保學生和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委員亦關注為達致60%的目標而造成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更詳盡地勾劃政府就提高專上教育的數量及質素的建議。有關商議過程的概要撮錄於下文各段。

規劃目標

6. 委員察悉，各代表團體均支持讓更多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持續教育聯盟認為，倘得到整體社會的支持、學生獲得資助，以及非牟利教育機構獲得前期成本資助，則60%的目標並不太高，亦可以達致。工作小組認為，與鄰近先進的城市相比，實際上60%的目標亦太低，因為香港經濟已經歷轉型，由製造業經濟轉型為服務業經濟，教育制度因而有迫切需要配合此一轉變。但委員亦察悉，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顯示，受訪者對在10年內讓60%的中學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意見分歧。該項意見調查的部分受訪者關注到，在增加學額的同時，能否確保學生的質素。

7. 委員對擴展專上教育的需要和好處並無異議。委員雖然歡迎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資源，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只應靈活地力求達致60%的目標。

8. 部分委員察悉，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並無討論60%的目標，他們質疑此目標是如何釐定。該等委員認為，由於此項政策目標對香港教育制度影響深遠，政府理應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委員亦指出，現時在17至20歲年齡組別的人士當中，僅得約30%有機會接受公帑資助的本地高等教育，到2010至11年度前，政府將需要為大約30 600名學生提供專上教育機會，以配合預計的人口增長。對於可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落實急劇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目標，他們表示有所保留。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教統會沒有討論60%的目標，但社會各界廣泛認同有需要提升人力資源，方可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政府當局又指出，在美國、台灣及新加坡，有關的專上教育普及率分別為80%、超過70%和60%。政府當局曾諮詢持續教育聯盟，該聯盟亦表示，每年增加3 000個專上教育學額是可以達致的。因此，政府當局認為60%的目標是一個審慎的數字，但60%只是一個指標性目標，並會在推行5年後予以檢討。

10. 至於達致此目標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2001至02年度，自資開辦的副學位學額將會大幅增加。現有及計劃提供的全日制專上教育自資課程學額(包括副學士學位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詳情，載於**附錄II**。

11. 委員亦關注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進修途徑。他們指出，由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定在14 500個，該等院校或許只能取錄極少數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入讀二年級學位課程。委員強調不應讓學生有錯覺，以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能直接入讀學位課程。

12. 政府當局表示，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可繼續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考取更高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目前，所有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教育機構均與多所大學商妥學分轉移、課程銜接及直接收生等安排。舉例而言，超過10所大學已同意直接取錄香港浸會大學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修讀其學位課程。在本地大學中，香港公開大學已準備增加學額，招收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此外，很多非本地教育機構亦為副學位學歷持有人提供兼讀制增修學位課程及專業進修課程。在不影響質素的情況下，院校亦有酌情權按某個邊際比率超額收生。當局亦鼓勵院校開辦更多自資增修學位課程，以滿足副學士學位畢業生逐漸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亦指出，副學士學位的設計，是容許多入口點及多出口點的課程。專上教育的學歷無論對於就業及日後持續專業進修，均十分有用。沒有任何國家的制度可確保所有專上教育課程均能與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銜接。

13. 關於與大學教育銜接的需要，政府當局同意，某個比例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應能入讀學位課程。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會在研究本港如何更廣泛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時，詳細探討副學位與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安排。在現階段，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善用其流失率，接受副學士學位畢業生修讀二年級學位課程，在1999至2000年度，便有590個本科生學額流失(或佔1.3%)。在不影響質素的情況下，院校亦有酌情權按某個邊際比率超額收生。

14. 部分委員指出，增加專上教育學額尤其副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對現行學制構成影響。他們詢問是否需要加快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政府當局表示，教統會的有關工作小組現正研究3年制高中教育的可行性，以及對學士學位課程的影響。他們將於2002年向政府提

交建議。政府當局又指出，強調多元化、終身學習及全面均衡發展的課程改革，將會與計劃開辦的新設專上教育課程妥為銜接。

15. 委員察悉持續教育聯盟建議，在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前提下，副學士學位學歷應等同大學學位一半修讀期的學歷。學生在修畢中六課程後，應能入讀副學士學位課程。在建議有待實施期間，持續教育聯盟建議增設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此項基礎課程會提供更多機會，讓中五畢業生可選擇修讀中六課程以外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工作小組告知小組委員會，他們現正研究3年制高中學制的前提，但工作小組認為，大學應按照實際情況及每個課程的要求，決定其學士學位課程年期的長短，而無須把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劃一訂為4年制。

數量方面

16.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會朝着4個不同方向探討各項措施，以促進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發展更趨多元化。政府當局已強調，當局目前以第一個方向定為工作重點，鼓勵本地院校從2001至02學年起，在香港提供更多專上教育學額。然而，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其餘3個方向的可行性，例如，鼓勵本地教育機構在外地開辦課程，以及鼓勵海外大學在香港設立分校。

17. 委員關注到，除第一個方向外，政府當局並無就其餘3個方向提出具體的新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依據非常初步的構思便匆匆提出各項方案，只為配合行政長官釐定的目標。他們亦懷疑，海外大學會否考慮在香港設立分校，以及香港學生會否選擇前往本地院校在外地所設的校園就讀。委員清楚表明立場，即使他們表示支持學生資助財務建議，但不應因此認為他們支持該等方向。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現正研究落實4個方向的每一個方向的詳細新措施。小組委員會獲悉，當局鼓勵本地院校與非本地教育機構合作，讓學生可在外地修讀部分學分。政府當局就落實4個方向的各項新措施的摘要載於**附錄III**。舉例而言，香港公開大學已在外地設立分校，並在內地15個地點開辦課程。香港理工大學亦正與內地一所大學合作，在珠海設立一所國際院校，該院校計劃開辦副學位課程，供內地和香港學生修讀。此外，印度數間主要的資訊科技訓練學院已計劃與本地院校在香港合辦資訊科技課程。

1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理應擬訂在未來10年按年逐步增加專上教育學額的預測數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新增的學額並非由公帑資助，當局並無訂下未來10年的收生人數目標或任何中期目標。收生人數的增幅，會取決於隨市場需求調節下的專上教育學額的實際供求情況。根據最新資料作出的預測，在2001年及2010年的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自資課程的收生人數將分別為6 570人及30 600人。政府當局假設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按直線推算法逐步增加，提供了未來10年專上教育學額的預計增幅，詳情載於**附錄IV**。

質素方面

20. 委員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在增加學額的同時，確保專上教育課程質素亦同樣重要。部分委員表示，只有當他們確信課程及學生的質素良好，他們才會支持學生資助財務建議。政府當局指出，此項資助只限於經評審的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的課程。

21. 政府當局亦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就專上教育課程而建議設立的質素保證機制，該機制的主要特點如下 ——

- (a) 課程必須先通過評審，才可獲得政府的資助。
- (b) 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須透過校內的質素保證機制自行評審課程。
- (c) 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須把課程提交評審局或其他認可評審機構評審。

22.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初期而言，大部分新設的專上教育課程會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教育學院除外)及香港公開大學開辦。其他教育機構如明愛徐誠斌書院及職業訓練局須經校外評審機制，方可開辦新設的專上教育課程。

23. 關於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認受性，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評審局及持續教育聯盟已各自進行研究，分別從評審機關及辦學機構的角度訂立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而他們就共通的內容概述提出的建議基本上是一致的。從此，所有在本地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會就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入學條件、學習成果及結業資格，採用同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

24. 部分委員尤其關注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部分委員表示，只有當此項資助是限於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他們才可能考慮支持學生資助財務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有意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而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必須先通過院校評審，隨後把擬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提交評審。不論學術機構是否具備自行評審資格，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評審均會延伸至學生結業水平的監察。

25. 鑒於現時已有投訴指大學學生水平下降，委員亦關注是否有足夠數目的學生符合資格修讀高等教育課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首先使用匱乏的資源改善中、小學教育的質素。

26. 委員察悉，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有很多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頗不錯的成績，但因缺乏教育機會而無緣升學。再者，副學士學位課程集合廣泛通用的一般知識／技能，以及專門／職業知識／技

能，應有助該等學生為就業及升學作好準備。部分代表團體又認為，在傳統學術科目表現欠佳的學生，也許仍有能力接受專上教育而獲得美滿成績，因此，不應單純以傳統學術科目的準則評估學生的質素。他們建議，院校也可考慮以面試方式遴選學生，使一些在非學術科目表現出眾的學生也可獲得取錄。一位委員亦認為，倘若採用傳統學術科目的準則作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準則，該等課程或會被認為屬次一等的課程。

27.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會繼續在基礎教育投放大量資源，同時亦會增加專上教育學額，讓符合資格繼續進修的學生有更多機會，可選擇預科課程以外的另類課程。該等建議旨在增加副學位程度而非學位程度的教育機會。再者，根據2000年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有超過60%報考5科或以上的考生取得10分或以上的成績(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兩科及格)。

28. 部分委員關注到，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定位會否獲本地及國際廣泛認可。他們認為，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應率先認可副學士學位的學歷。

29. 政府當局表示，評審局及持續教育聯盟均建議，以就業而言，無論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歷應視作等同高級文憑的學歷。教育統籌局支持上述建議。在公務員招聘方面，就接納副學士學位學歷投考以高級文憑學歷作一般入職要求的公務員職位，教育統籌局與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擬訂具體安排。

支援措施

3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兩種主要資助形式，以支援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

- (a) **對學生的資助：**政府當局建議向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並為其他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年息2.5%)，以應付全數學費開支，資助上限建議定為6萬元。政府當局也計劃為所有其他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
- (b) **對教育機構的資助：**政府當局鼓勵有意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盡量善用現有土地和資源，以提供更多學額。政府當局建議為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提供貸款，以應付開辦課程的前期開支，並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以供興建新辦的專上學院。政府當局也會鼓勵專上院校和其他用途進行綜合發展，以便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

31. 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一項試驗計劃，資助學生在海外修讀專上教育課程。委員察悉初步的建議是，該計劃只限於選修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和創意媒體學科領域課程的學生；而在試驗計劃下受資助的學生須於學成後回港工作一段指定的時間。

32. 委員同意，應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部分委員質疑，為何必須將試驗計劃局限於某些學科領域。政府當局解釋，本港現時在某些指定學科領域的人才較為短缺，而本地學額亦不可能在短期內大量增加該等學科領域的學額。該等委員亦認為，學業成績不符合資格升讀本地大學的學生將會獲得資助負笈海外，學術成績較佳的學生反而沒有此機會，實在有欠公允。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為學術成績較佳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本地學士學位學額。

33. 委員認為，雖然現行自資的高等教育機構能提供很多兼讀制課程，但他們不會有能力提供全日制專上教育課程，因為這需要兼備一個擁有圖書館、課室、輔導服務、運動場及其他支援設施的校園環境。由於某些學科領域課程的營運費用很昂貴，倘若在自資開辦的基礎下只提供一次過的前期成本資助，部分委員對增加提供該等課程的可行性表示懷疑。就此，委員察悉持續教育聯盟關注到，倘若政府不提供資助，現有的高等教育機構根本沒有能力就全日制專上教育提供一個校園環境。

34. 政府當局表示，經慎重考慮有關學生的預計人數、對教師及校舍等各項要求的具體數據後，政府當局與持續教育聯盟基本上已達成共識，認為提供免息貸款應已足夠。當局建議分兩期為教育機構提供貸款資助，讓教育機構(尤其並無實際學術地位的教育機構)試探市場情況。為此類教育機構提供的首筆貸款額，會根據初期的校舍租賃費用，以及翻新和購置設備的費用而釐定。當局亦建議，為需要較大額投資的學科(例如須具備實驗室的科技專業)提供較大額的貸款。待教育機構在開辦副學位課程方面累積一定經驗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批予較大額的資助，以供興建或購置校舍，作為較長遠的措施。對於較具經驗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初期即批予一筆較大額的資助。

35.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倘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現有設施須用作開辦新設的專上教育課程，現時由上述院校提供的高等教育的質素便會受到不良影響。他們指出，因應政府削減大學教育的撥款，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能備受壓力，須盡量提供更多專上教育自資課程學額。政府當局解釋，教資會將會監察該等資助院校的教與學的質素，而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亦會延伸至該等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政府當局亦指出，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早期階段開辦新設的專上教育課程時，或需在教學人員及設施方面互相補貼，但長遠而言，則應無需互相補貼。

對財政的影響

36. 委員十分關注為達致60%的目標對財政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資助總額視乎由市場主導的發展速度、申請人的數目及家庭經濟狀況而定。當局初步估計，資助總額在未來10年會按年遞增。在下一個10年結束前，每年的資助總額將會超過10億元。根據在2001至02

年度計劃提供的全日制專上教育自資課程學額收生人數總額，即9 270個，同時假設學額數目在餘下9年期間按直線推算法逐步增加，政府當局以列表提供粗略的學生資助預算數字，詳情載於**附錄V**。

37. 關於對教育機構的資助，假設在預計學額當中，有80%會由本地非牟利教育機構提供，政府當局估計貸款總額會超過100億元。

38. 政府當局亦告小組委員會，為使學生可因政府建議的資助方案而受惠，政府當局會優先安排，在本立法會期內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詳盡的建議。

39. 謹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13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楊森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 10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1年5月15日

**現有及計劃提供的全日制專上教育自資課程學額
(包括副學士學位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

	2000-01年	2001-02年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 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	1 070	3 910
• 明愛徐誠斌書院及職業訓練局	140	1 680
<i>小計</i>	<i>1 210</i>	<i>5 590</i>
專上學院(即香港樹仁學院)	980	980
開辦專上課程的註冊學校(有關課程必須通過校外評審)	1 600	2 400
開辦新課程的教育機構(有關課程必須通過校外評審)		300
總計	3 790	9 270

朝着四個建議方向擬採取的措施摘要

為使本港高等教育制度更趨多元化、讓學生有更多選擇，以及鼓勵良性競爭，政府當局正探討以下的四個方向：

	在本港開辦	在香港以外地區開辦
本地課程	第一個方向 (a) 鼓勵現有教育機構增設課程名額 (b) 把現有課程提升至專上程度 (c) 物色本地機構參與開辦課程（例如與工商團體合作） (d) 提供網上學習及遙距學習課程（例如香港公開大學的課程）	第二個方向 (e) 由本地及非本地大學合辦課程，部分課程可在本港上課，另一部分可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課 (f) 鼓勵本地院校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課程
	非本地課程	第三個方向 (g) 鼓勵非本地大學在香港提供課程 (h) 由非本地大學提供網上學習及遙距學習課程
		第四個方向 (i) 幫助本地學生前往海外升學

2.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落實上述的四個發展方向，現將部分措施列舉如下：

第一個方向

- (a)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的成員機構正積極籌劃開辦新的專上課程，以及增加現有專上課程的學額。聯盟所辦課程的預定學額將由 2000-01 學年的 1 210 個增至 2001-02 學年的 5 590 個。
- (b) 明愛徐誠斌書院正申請註冊為專上學院。申請如獲批准，該學院打算提供更多高級文憑程度課程的學額。數間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獲授權提供專上教育課程學額的註冊學校正積極籌備把現有課程升格，並打算把課程提交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這些學院所辦課程的預定學額，將由 2000-01 學年的 1 600 個增至 2001-02 學年的 2 400 個。

- (c) 公開大學採用靈活的學習模式，讓學生可在自訂的時間和地點按本身的進度學習。公開大學現已設有機制，讓學生修讀全日制課程。在今個學年，316 個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的公開大學學生正修讀相等於全日制的課程。此外，公開大學最近亦已展開一項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二零零零至零二學年)，以便提供更多網上學習課程。公開大學會因應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繼續擴展課程。
- (d) 政府一直鼓勵有人力需求的行業和專業機構，按本身需要自行開辦或與其他培訓機構合辦課程。香港物資流通協會現正計劃開辦一些切合物流業需要的課程。

第二個方向

- (e) 政府鼓勵本地院校與非本地教育機構合作，讓學生可在地修讀部分學分(例如不多於一半學分)。這種安排亦有助學生增廣見識，以及體驗不同的文化和語言環境。聯盟和其他一些本地院校對這項發展均表歡迎，並正積極與一些非本地院校建立合作關係。
- (f) 公開大學已在外地開設分校，並在內地 15 個地點開辦課程。香港理工大學亦正與內地一所大學合作，在珠海設立一所國際院校，該院校計劃由 2001-02 學年起開辦副學士課程，供內地及香港學生修讀。另外也有院校(例如港大)在外地開辦了一些課程。這方面尚有更多可供拓展的空間。

第三個方向

- (g) 政府當局已和美國及加拿大多間社區學院磋商，並與印度數間享負盛名的資訊科技培訓機構建立聯繫，協助他們在香港物色合作伙伴。印度數間主要的資訊科技訓練學院(例如 NIIT)已計劃與本地院校在香港合辦資訊科技課程。
- (h) 香港現有的非本地課程逾 600 項，由超過 150 間非本地機構開辦。有關學額多屬兼讀課程。不過，當局如推行一些支援措施，這些課程亦可發展為全日制。

第四個方向

- (i) 政府現正考慮試行一項計劃，資助學生在外地修讀專上課程，有關課程須屬本港人手較為短缺的範疇。

**2001年至2010年
預計增加的專上學額**

年份	預計第一年課程的額外收生人數
2001年	6 570
2002年	8 900
2003年	11 300
2004年	14 400
2005年	17 500
2006年	20 600
2007年	23 100
2008年	25 600
2009年	28 100
2010年	30 600

有關學生資助的粗略預算數字列表

	2001年	2010年	2012年
額外學生人數			
取錄入讀第一年課程的額外學生人數	6 570 ¹	30 600	30 600
額外學額	8 760 ²	68 960	82 400
(1) 為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³			
受惠學生人數	760	5 990	6 470
估計助學金數額 (以百萬元計)	46	360	388
(2) 為其他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受惠學生人數	3 050	23 970	25 900
估計貸款金額 (以百萬元計)	93	734	793
(1)及(2)項的總受惠人數	3 810	29 970	32 370
(3)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⁴			
受惠學生人數	700	5 520	5 960
估計貸款金額 (以百萬元計)	52	412	445
(4) 學生車船津貼			
受惠學生人數	3 810	29 970	32 370
估計資助金額 (以百萬元計)	11	86	93

¹ 5 590個學額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提供，另外980個學額由樹仁學院提供。

² 包括在2000-01年度，6 570個正在修讀一年級及2 190個正在修讀二年級的學生。

³ 政府當局是根據2000-01年度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而作出上述估計的。當局假設，有43.5%的學生會獲得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這些學生當中，有20.5%會有資格獲得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這個百分比與獲得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最高助學金額的學生人數比例相等。平均來說，學生會有資格獲得高達最高貸款額51%的貸款。

⁴ 政府當局是根據2000-01年度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而作出上述估計的。當局假設，有8%的學生會申請這項貸款，同時他們會申請高達最高貸款額84.3%的貸款。